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公告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8人，实到8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尚多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聘请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补米宏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包宗保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提名米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米宏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米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声明，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米宏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米宏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米宏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和审查，米宏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荐米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米宏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米宏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原财务总监尚多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尚多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尚多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增补米宏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米宏杰先生，一九九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计划财务部主管，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总监，海南供销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运营中心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资金计划中心高级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米宏杰先生未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